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87號

原　　告　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秋芳

訴訟代理人　許盟志律師

原告與被告玖鼎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